

第B1節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形式更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亦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代碼為「**NOAH**」；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若干美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關於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摘要，該等法律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摘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法規的差異，亦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推薦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2. 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

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如以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有權投一票，或以投票表決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各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提出投票。投票可以由一名或以上有權投票及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具表決權股本10%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提出。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案通過。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清盤時，在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應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為股東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負債的資產。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採用及沿用福斯訴哈伯特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數股東決議的行為)。

5.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基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採用及沿用英國普通法中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可對少數股東進行欺詐行為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護

6. 董事借貸權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並可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參見上文第4條。

8. 保護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參見上文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以零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兼併與合併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獲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a)出席股東價值75%的多數贊成或(b)佔出席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律規定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受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惡意或共謀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

13. 重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聆訊該呈請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賦予其法院可能授予的權力並履行法院可能准許的職能。於(i)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之後而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前；及(ii)頒令委任重組人員之時直至該頒令被撤

銷的任何時間，均不得對公司進行或提起訴訟、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通過公司清盤的決議案且不得提交公司清盤的呈請，除非已有法院准許。然而，儘管須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或委任重組人員，對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享有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強制執行該擔保，而無須法院准許及無須徵求已委任的重組人員同意。

稅務

14.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5.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頒佈有關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任何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及
-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存託協議）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稅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受適用法律的限制）。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及時投票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及時投票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受存託協議訂明的若干限制及條件規限）。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一般情況下可自本公司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向存託人提交其美國存託憑證以供註銷以及撤回有關股份（受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訂明的有限情況規限）。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 (i) 股權補償計劃；
- (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向下列各方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 (a) 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各自為一名「**關聯方**」），條件是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或可由證券轉換或經行使可認購的普通股股份數目超過發行前普通股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一或已發行投票權的百分之一，且該交易為以低於特定最低價格成交的現金出售交易；

- (b) 倘有關證券乃作為一項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的對價而發行，且關聯方在該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將予收購公司或資產或於該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將予支付對價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有關人士共同擁有10%或以上權益），且目前或可能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可能導致發行超過發行前普通股股份數目的5%或已發行投票權的百分之五；
 - (c) 須遵守股權補償規則的僱員、董事或服務提供商；
- (i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其中：
- (a) 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未行使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
 - (b)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發行在外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
- (iv) 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發行。

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在實踐中，我們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兼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兼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兼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